

里拉经济：外逃资本、Spalloni 与卢加诺银行业的繁荣（1945—1975 年）——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45 年，提契诺州共有十一家银行，雇员约五百人。到 1982 年，该州已有四十四家银行机构，雇员逾七千人。¹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卢加诺从一个仅有几家本地银行的湖畔度假小城，成长为继苏黎世和日内瓦之后的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提契诺银行家协会将这一地位的形成追溯至战后数十年，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²这一增长主要有一个来源。意大利“经济奇迹”年代里在伦巴第、皮埃蒙特和威尼托的工厂与作坊中积攒下来的储蓄，被装在手提箱里、藏在汽车车门内、缝在职业运钞人——即所谓 *spalloni*（“背夫”）——的大衣衬里中越过边境，存入卢加诺和基亚索的银行。意大利的外汇管制法禁止这种资金流动；而瑞士法律并不禁止接收这些资金，因此卢加诺的银行将外国的外汇管制视为外国自己的事务。

本章探讨这种“里拉经济”如何运作、为何在 1945 年至 1975 年间迅速膨胀，以及它在法律上和在金融中心声誉上留下了什么。论述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意大利方面的推动因素：一个快速增长、创造私人储蓄的经济；一个共产党三十年来始终位居第二大政治力量的政治体制；一个在 1951 年之后以及 1973 年之后再度变得更具侵入性的税收制度；以及一个将资本外流定为行政违

里拉经济：外逃资本、Spalloni 与卢加诺银行业的繁荣（1945—1975 年）——概述与总结

法行为的外汇管制制度。第二部分描述资本外逃的具体机制：运钞人与过境方式、意大利证券经纪人的角色、意大利纸币的回流、对冲交易，以及资金在瑞士所采用的持有工具。第三部分追溯提契诺银行业的繁荣、意大利资本控制的银行在卢加诺的设立、受托公司的兴起，以及这一切对城市本身、对其土地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第四部分考察瑞士联邦的反应——自 1964 年起，联邦试图以禁止付息、负佣金和限制购买土地等措施减缓外国资金的流入——以及意大利的反应：1976 年，意大利将非法资本外流定为刑事犯罪。

本章承接 D.I 章。D.I 章涵盖 1914 年至 1945 年这一时期，讨论了法西斯时期的外汇管制，以及 1934 年《银行法》及其第 47 条对银行保密的刑法保护。本章随后引出 D.III 章——关于 1977 年的基亚索丑闻：里拉经济在该事件中造成了当时瑞士银行业最大的一笔损失，并催生了瑞士第一部关于尽职调查的行为准则——以及 D.IV 章，即关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洗钱问题与刑法上的应对。意大利资金在卢加诺的后续历史，从 2001 年的税务特赦到自动信息交换，属于 E.II 章的内容。本章最后两节将 20 世纪 60 年代的现金运送人与瑞士和意大利现行的跨境现金法律联系起来，并探讨外逃资本对一个金融中心声誉的影响。

1 结论

1945 年至 1975 年间，卢加诺凭借意大利资金成为一个金融中心。推动力来自意大利：经济奇迹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创造了私人储蓄；在其政治体制中，共产党始终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替代选项；税收制度日益具有侵入性；货币不断贬值；外汇管制制度虽将资本外流定为行政违法行为，但对资金所有人而言风险甚小。其机制十分简单。运钞人在基亚索、斯塔比奥和蓬泰特雷萨将纸币带过边境；米兰和科莫的证券经纪人将证券变现；对冲交易和开票安排无需过境即可转移资金；瑞士银行则通过代理行账户将里拉送回

意大利。这些资金以编号账户、保管箱、不记名证券、信托存款以及由卢加诺和基亚索的受托人管理的列支敦士登或巴拿马公司等形式持有。

其结果可以量化。该州的银行从 1945 年的十一家、雇员五百人，增长到 1982 年的四十四家、雇员逾七千人。其存款增速快于瑞士银行业整体；意大利银行和金融家在卢加诺设立了一系列银行；在一个仅有两万五千居民的小城中，注册了三百五十多家金融公司。卢加诺的城市天际线由此改变，与周边市镇合并，吸引了来自科莫和瓦雷泽的 *frontalieri*（跨境通勤工作者），并成为联邦的第三大金融中心。自 1961 年起，联邦试图以限制购买土地、禁止付息、负佣金和限制纸币进口等措施减缓外国资金的流入。这些措施使业务从存款转向信托存放和资产管理，却未能阻止资金的流入。

这一时期的终结来自罗马。1976 年的刑法将非法资本外流定为意大利的刑事犯罪，并要求居民申报并调回其境外资产。瑞士没有跟进。基亚索丑闻发生后，瑞士各银行于 1977 年仅同意不再主动协助资本外逃，这一规则至今仍保留在 2020 年的行为准则中。下一章将说明瑞士信贷基亚索分行如何把里拉经济变成了“银行中的银行”，以及这一丑闻如何催生了瑞士第一套尽职调查规则（D.III 章）。

2 五句话概要

1945 年至 1975 年间，意大利的经济奇迹、共产党的挑战、日益加重的税负和疲软的里拉，驱使伦巴第储蓄中的很大一部分越过瑞士边境。被称为 *spalloni* 的运钞人、意大利证券经纪人、对冲交易和瑞士代理行账户，将这些资金转入由卢加诺和基亚索管理的编号账户、保管箱、不记名证券、信托存款和离岸公司。提契诺的银行从 1945 年的十一家、雇员五百人，增长到 1982 年的四十四家、

里拉经济：外逃资本、Spalloni 与卢加诺银行业的繁荣（1945—1975 年）——概述与总结

雇员逾七千人，其中许多以意大利资本设立，卢加诺由此成为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联邦以限制购买土地、禁止付息、负佣金和限制纸币进口来应对资金流入，而意大利则于 1976 年将非法资本外流定为刑事犯罪。如今，跨境现金在瑞士须应要求申报、在意大利须主动申报，而将税务欺诈认定为上游犯罪，也已消除了里拉经济赖以建立的那种法律上的漠视。

3 注释

1. Enrico Berbenni, “La mobilità territoriale della ricchezza finanziaria. La Lombardia e il confine italo-elvetico (1861–1980)”, Archivio Storico Lombardo (2025), 329, <https://riviste.unimi.it/index.php/aslonline/article/download/30555/26132/95136>（战争结束时为“11 banche con circa 500 occupati”；“Nel 1982 si contavano ben 44 istituti bancari con oltre 7000 impiegati”）。
2. 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 “Cenni storici”, <https://www.abti.ch/cenni-storici>（“Lo sviluppo e l'affermazione internazionale della piazza finanziaria di Lugano risale al Secondo dopoguerra e in particolare agli anni Sessanta e Settanta”；卢加诺“quotata come la terza piazza finanziaria svizzera, dopo Zurigo e Ginevra”）。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lira-economy-flight-capital-spalloni-and-the-boom-of-lugano-banking-1945-197